

购 销 合 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设施蔬菜绿色高质高效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

货物名称：植物补光灯

采购单位：咸阳市园艺站

供货商：杭州临安佳遇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

11



购 销 合 同

需方：咸阳市园艺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方：杭州临安佳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甲方为解决冬春季节大棚蔬菜因光照不足引起蔬菜营养不良、生长停滞等生理问题及灰霉病等病害的困扰，促进蔬菜产业提质增效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就生长补光灯购销事项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

货物名称	型号/规格	数量	单价	合计	总价
植物补光灯	36 W/12 管 径/4 圈	4605 套	75.00	345375.00	345375.00



二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肆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整。
- 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含税含运费以及包安装的费用。
- 3、合同总价款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换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交货方式

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，将货物送达至甲方。送货前乙方需与甲方取得电话联系，约定好准确的供货地点和时间。乙方货物送达至约定收货地点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完成货物的交付手续，甲方按照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清点并确认，乙方

扫码使用

夸克扫描王



负责将货物安装到位并培训菜农正常使用后，货物交付手续完成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甲方保证在双方完成货物交付手续后 30 日内将合同总价款一次性转入乙方指定账户，产品质保期一年，如有破损包换。

账户名称：杭州临安佳遇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安支行

账户账号：95080154740017354

五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执行以下条款：

- 1、保证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均为最新产品。
- 2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- 3、货物的规格、成分、技术指标符合相关要求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使用中出現各种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、完善质量，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，经双方确定后，作为合同补充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更改，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需要变更，调整、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3、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

甲方单位盖章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单位盖章：



2022 年 12 月 26 日

